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本人(或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現委託(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Aberdeen宴會廳(「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出的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或吾等)行事和投票表決；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或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i) 重新選舉 Mats H. Berglund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新選舉 Chanakya Kocherla 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新選舉 Patrick B. Paul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新選舉 Alasdair G. Morris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新選舉 Irene Waage Basili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本表格僅適合登記股東使用。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券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4) 若委任代表不是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格上填上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姓名和地址。股東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加上「✓」號。閣下如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適當提交大會表決而未列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
-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7) 凡以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根據該等股份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若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的聯名持有人中，唯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